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手册

主 编 孙琬钟

副主编 高志新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手册 / 孙琬钟主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5

ISBN 7-5037-1934-6

I. 教...

II. 孙...

III. 教育法令规程—中国—手册

IV. D922.169-62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印张 38.5 140 万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37-1934-6 / D · 18

定价: 88 元

代 序 言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 战略地位的法律保障

李岚清

全国人民普遍关注、教育界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热切盼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已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颁布，并将于今年9月1日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的一部教育的根本大法，是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经过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国务院和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在总结了四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 and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借鉴了国外教育立法的有益经验，分析了当代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发展的新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教育法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我国的教育事业进一步走上全面依法治教的轨道，对于确保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落实国家优先发展教育的重大决策，促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示出来。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教育工作，

• 本文系李岚清副总理于1995年3月25日在贯彻实施《教育法》座谈会上的讲话。蒙作者慨允将其作为代序言收入本书。——编者

在制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发展战略中，始终把教育作为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和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一个根本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江泽民同志在去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又强调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必须始终坚持，不能动摇。”这是党中央从我国国情出发，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政策措施。特别是1993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再次强调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必须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贯彻落实《纲要》，1994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李鹏同志作了主题报告，国务院制定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这些重大的决策，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自《纲要》发布特别是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以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纲要》及其“实施意见”，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实际行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出现了全党全社会重视教育、宣传教育、支持教育的可喜局面。但是，教育的发展还很不平衡，仍有一些地区和部门还没有完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战线的一些实际问题如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教师住房困难等远未根本解决，教育内部也存在着中小学乱收费、学生课业负担过重、“贵族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不高等问题。事实说明，仅靠政策和行政手段，靠行政领导人的重视，是难以完全解决这些突出问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的实现，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也有赖于教育法制的健全。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已经滞后于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如果现在再不抓紧，贻误了教育改革的时机，必将影响整个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们在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已经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需要从法律上加以确认和巩固。虽然也陆续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法律、法规，但还缺少一部教育的根本大法。因此，自1985年以来，各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各行各业的同志们，都强烈呼吁教育法尽快出台。十年春秋，十二次易稿，《教育法》经过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修改、通过，终于正式颁布实施。可以说，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教育改革和发展进入到关键时期的必然产物，也是全党全社会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进一步取得共识的必然结果。

《教育法》作为教育的根本大法，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作为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教育法》总则明确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第一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教育的战略地位、优先发展教育的基本原则。教育法确定了“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以及教育财政拨款“三个增长”的重要准则。《教育法》还在设立教育专项资金，征收教育费附加，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费，鼓励发展校办产业，完善和规范教育集资，鼓励捐资助学，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发展，以及对学校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对用于学校教育和科学研究的进口资料和设备，对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电化教育实行优先优惠政策等，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在目前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能作出这些规定，应当说是尽了很大努力，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决心，也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和努力的结果。为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教育法》还

对涉及教育的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如教育方针、教育的基本原则、教育的基本制度、学校的法律地位、教育与社会的关系、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法律责任等，作出相应的规定。这将有利于巩固教育改革成果，引导和保障教育改革的深入进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等各类教育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为教育法制建设提供全面的法律依据，使教育事业走上全面依法治教的轨道。

教育法的颁布，不仅是各级教育部门的大事，而且是全党全社会的大事。现在的任务是首先要认真学习、大力宣传、积极贯彻实施教育法。各级领导干部首先要带头学好用好教育法，树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观念，提高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自觉性和紧迫性；树立严格执法、依法治教的观念，使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在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今天，不懂得、不善于用法律手段领导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是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个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党政主要领导要根据执法需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把《教育法》真正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育列入优先研究和决策的议程；计划部门要把教育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依法保障教育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的优先位置；财政部门要在资源配置中依法优先保证教育的资金需求和增长比例；基本建设和物资部门要依法优先安排学校的基建用地及所需物资；人事部门要依法优先落实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各项规定；组织部门要依法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把在落实教育战略地位方面有突出业绩的干部，优先选拔到高一层的领导岗位上来。

要把贯彻实施教育法同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紧密结合起来。《纲要》是我国新时期教育改革的宏伟蓝图，《教育法》是实现这个宏伟蓝图的法律保证。两者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和

规定要求都是一致的。《教育法》用法律形式将党和国家对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固定下来，不仅充分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国家的意志，而且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它使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它有利于各级人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实施实行监督。各部门、各地区的党政领导贯彻实施《教育法》的实际行动就是要继续认真落实《纲要》和李鹏总理在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提出的要求。要切实抓好基础教育，特别是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义务教育要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调整教育结构，逐步形成初等、中等、高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合理比例。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有计划地实行初中后、高中后的分流，目前还不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方，也要进行必要的职业教育。加强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高等教育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办学、两级管理的体制，通过调整、改革和联合共建，逐步过渡到以省级为主。继续办好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以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要继续增加教育投入。各类学校都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教育资源。积极稳妥地推进高等学校、中等及中等以上各类职业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建立和完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要给予适当帮助，有条件的学校要组织勤工俭学。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贯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方针。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家庭和社会要紧密配合，创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改革考试方法和考试制度，纠正一些学校片面应付考试而不注意提高学生素质的现象，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要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认真办好各级师范教育，进一步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和，认真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住房等生活待遇，继续解决民办教师转

正的问题。

要尽快完善教育执法体制，落实《教育法》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教育法》的配套法规，使《教育法》的各项法律规则更便于操作和执行。各地方也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制定与贯彻《教育法》相应的配套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依照《教育法》的规定办学。各级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还要配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对《教育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还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国务院拟于1996年在《教育法》颁布一周年之际，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教育法》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教育法》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进一步走上全面依法治教轨道的新开端。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任务还很艰巨。《教育法》的贯彻实施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任重道远，各部门、各地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都要切实负起责任，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落实。我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和全社会的支持，一定能够实施好《教育法》，把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推上一个新的阶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10)
——1995 年 3 月 1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朱开轩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1995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条文释义	(18)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选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87)
(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法律及有关法律的決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89)
(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师节的決定	(91)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94)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100)

(1981年2月20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05)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110)

(1983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
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14)

(1983年5月18日)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116)

(1984年12月13日)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17)

(1984年12月26日发布)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120)

(1986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123)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1990年6月7日

国务院修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
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25)

(1986年9月11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

若干暂行规定	(132)
(1986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39)
(1986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 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143)
(1987 年 6 月 23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 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49)
(1987 年 9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 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	(153)
(1987 年 10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 管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155)
(1987 年 10 月 28 日)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56)
(1988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1993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58)
(1988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 校际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164)
(1988 年 5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7)
(1988 年 8 月 15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 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71)
(1989 年 1 月 15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励教育科研	

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	(174)
(1989年1月15日)	
附: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 分配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78)
(1989年3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 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184)
(1989年5月4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	(189)
(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193)
(1989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月6日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发布)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95)
(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12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发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
(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发布)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	(204)
(1991年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 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	(209)
(1991年10月8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212)
(1991年10月17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	

发展的通知	(217)
(1992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221)
(1992年2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4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宣部、国家教委、 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高等学校学生 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227)
(1992年6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230)
(1992年8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 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232)
(1993年1月7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 普通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235)
(1993年1月12日)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242)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 附加的通知	(256)
(1993年9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257)
(1993年9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教育援藏工作请示的通知	(259)
(1993年10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拖欠 教师工资问题的通知	(261)
(1993年11月16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262)
(1993 年 11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264)
(1994 年 2 月 7 日)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264)
(1994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266)
(1994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班 管理的通知	(278)
(1994 年 7 月 30 日)	
残疾人教育条例	(280)
(1994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285)
(1994 年 10 月 12 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规章性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 原则和办法	(286)
(1981 年 2 月 24 日发布)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 暂行规定	(288)
(1982 年 7 月 17 日发布)	
附:几点说明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90)
(198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发布)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革 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	(298)
(1983 年 5 月 9 日)	
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学深造的 暂行规定	(301)
(1983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发布)
-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
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303)
(1984年5月25日)
- 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 (304)
(1984年6月24日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发布)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接受外国研究学者入中国高等院校
进行科学研究的有关规定 (308)
(1985年8月10日发布)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教师教龄
津贴的若干规定 (310)
(1985年8月30日发布)
-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
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 (311)
(1985年11月6日发布)
- 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313)
(1986年1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 (316)
(1986年1月17日发布)
-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17)
(1986年3月3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批准发布)
- 附件一: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 附件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
-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327)
(1986年3月13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30)
(1986年4月2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批准发布)

附: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审批硕士学位

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 (335)

(1986年4月15日发布)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38)

(1986年5月17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批准发布)

附: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44)

(1986年5月19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批准发布)

附: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50)

(1986年5月19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批准发布)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353)

(1986年5月29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批准发布)

附: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

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 (357)

(1986年6月23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

试行办法 (358)

(1986年9月20日发布)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 (362)

(1986年10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365)

(1986年11月11日劳动人事部、